

# 《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何謂行政規則？試舉例說明之。又司法機關審判時，是否受行政規則之拘束？（25分）

**答：**

## （一）行政規則之意義與類型

### 1. 行政規則之意義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下，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 2. 行政規則之類型

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行政規則之類型有下列四種情形：

#### （1）組織性行政規則

此種行政規則所涉者為：機關內部之組織、內部單位之業務分工、法定管轄權之細部與程序規定、事務之分配、人事管理等事項，例如：各機關之辦事細則、組織規程、處務規程等。

#### （2）作業性行政規則

此種行政規則所涉者為機關內部之業務處理方式，例如：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改進要點、工作簡化實施要點。

#### （3）解釋性行政規則

上級機關於下級機關在適用法律時，為避免發生疑義或歧見，並保持行政決定之一致性，故本於監督權所下達之法令解釋基準，即稱之為「解釋性行政規則」。其範圍多半涉及法令中有關「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具體化之詮釋。一般稱為「解釋令」或「解釋函」。例如：內政部對工廠法「工人」定義之解釋、新聞局對「妨害風化」、「猥褻」之解釋（釋字第407號）等。

#### （4）裁量性行政規則

又行政機關在裁量權範圍內，為保持法律適用的一致性、平等性與可預見性，得針對各種法律效果，預設若干裁量基準以為裁量，該基準即所謂「裁量性行政規則」。例如：商標近似審查基準、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

## （二）司法機關審判時不受行政規則之拘束

行政規則係基於行政組織權限以及業務上的指揮監督權所發布之命令，其發布權限係從行政權衍生而來，毋須法律的授權。在其非顯然違法的情形下，對於下級行政機關及其公務員因公務員法上之服從義務，仍有其拘束力（行政程序法第161條）；惟此種拘束力係在行政組織內部發生，故對於司法機關而言，依憲法第80條之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為其應有之職責。是於其職責範圍內，關於認事用法，如就系爭之點，有為正確闡釋之必要時，自得本於公正誠實之篤信，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行政規則之拘束，此向為釋憲實務所肯認（釋字第137、216、407號解釋），亦有穩健之學理支持。

二、人民依稅捐稽徵法提起復查（訴願之先行程序）或訴願時，能否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在符合何種要件下可停止執行？試分別說明之。（25分）

**答：**

## （一）行政處分於復查或訴願程序停止執行之容許性

### 1. 行政處分之執行力與停止執行制度

行政處分之執行力，係指對於拒不履行處分之相對人，行政機關得以該處分為執行名義，對相對人實施強制手段，以實現處分內容之謂。一般而言，行政處分於生效時即具有執行力，惟因處分內容實際上是否違法（或不當），最後仍須交由行政救濟機關作最後判斷，因此，倘一味容許處分於生效後即應一律執行，則未免過於強調行政效能等公共利益之保障，而輕忽當事人之權利保護。是為謀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之調和，即便肯認行政處分應有執行力，惟倘若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釋明一經執行將發生不能回復之重大損害，即應許其於提起救濟前，有向相關機關聲請就其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機會，藉此資兼顧個人權利之保障（釋字第353號解釋）。

## 2. 復查與訴願程序停止執行之容許性

依現行訴願法第9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訴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就稅捐之稽徵程序而言，稅捐稽徵法第39條，即此所謂「法律另有規定」。按該條規定，在下列情形下，系爭處分均得享有暫緩移送執行之利益：

- (1) 納稅義務人對於課稅處分，已依規定期限申請復查者；
- (2) 在復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3) 納稅義務人依前述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上述有關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或提供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得予暫緩執行之規定，其立法意旨顯係為避免執行後，因行政救濟變更，而有不能回復損害之弊。

### (二) 行政處分於訴願程序容許停止執行之要件

惟即便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半數，而依法提起訴願，經移送執行者，倘「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均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或由「行政法院」依聲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訴願法第93條第2、3項）。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5302

(一)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 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C 1 下列何者不是行政行為應遵守之原則？  
 (A) 行政行為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B)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C) 行政行為不得為合理差別待遇 (D)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
- B 2 行政機關於作成裁量處分時，本有多數不同之選擇，若因情況特殊，為達成行政目的，非採取唯一措施別無其他選擇時，學理上稱為：  
 (A) 裁量怠惰 (B) 裁量萎縮至零 (C) 裁量濫用 (D) 裁量逾越
- D 3 消防機關通知負責人限期改善大樓防火設施建材，逾期處罰，於期限屆滿前，消防機關即派員檢查，見未改善，乃開立罰單，科處罰鍰。此項行政行為違反下列何項行政法原則？  
 (A) 比例原則 (B) 平等原則 (C) 明確性原則 (D) 誠信原則
- D 4 下列行政機關之行為，何者屬於私經濟行政？  
 (A) 稅捐機關徵稅 (B) 監理所委託汽車保養廠實施車輛檢驗  
 (C) 社工人員訪視受虐兒童 (D) 國防部向代理商採購武器
- C 5 下列有關大學自治與基本權利保障之敘述，何者錯誤？  
 (A) 大學自治屬於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  
 (B) 憲法第11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  
 (C) 大學學生退學要件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63號解釋認為屬於法律保留之範圍  
 (D) 課程規劃與教學屬於大學自治範圍
- D 6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何種型態之行政規則應登載政府公報發布之？  
 (A) 作業性 (B) 細則性 (C) 組織性 (D) 裁量性
- B 7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何種行政命令得規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  
 (A) 職權命令 (B) 法規命令 (C) 特別規則 (D) 行政規則
- C 8 下列關於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關係之敘述，何者錯誤？  
 (A) 行政處分為單方公權力行為，行政契約為雙方行為  
 (B) 行政機關選擇行政契約與人民形成法律關係後，除非有明文，否則不得再以行政處分方式要求人民履約  
 (C) 替代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具有與行政處分相同內容之瑕疵，同具有違法得撤銷之法律效力類型  
 (D) 下命處分原則上得由行政機關自為強制執行，而行政契約若未約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者，則須先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以取得執行名義
- B 9 財政部所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法律性質為何？  
 (A) 法規命令 (B) 行政規則 (C) 對人的一般處分 (D) 對物的一般處分
- A 10 下列何種行政行為為行政處分？  
 (A) 土地現值公告  
 (B) 地方行政機關對公有停車場利用人所為之停車費繳納催繳通知  
 (C) 都市計畫因定期通盤檢討所為之變更  
 (D) 行政機關答覆人民法令疑義申請之解釋
- C 11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之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行為，在法律上之定性為：  
 (A) 行政命令 (B) 行政事實行為 (C) 行政處分 (D) 行政指導

- C 12 行政機關若無裁量權時，得否於行政處分上附加附款？  
 (A)一律不可以附加附款 (B)一律可以附加附款，不受限制  
 (C)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時，得附加附款 (D)為確保公共利益時，即得附加附款
- B 13 書面之行政處分原則上自何時起，對處分之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發生效力？  
 (A)知悉 (B)送達 (C)作成 (D)視情形而定
- D 14 下列有關我國行政罰法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75 號解釋有關「責任條件」規範之敘述，何者正確？  
 (A)二者皆採過失推定主義  
 (B)二者皆不採過失推定主義  
 (C)行政罰法採過失推定主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75 號解釋不採  
 (D)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75 號解釋採部分過失推定主義，行政罰法不採
- C 15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如經撤銷後，受益人對於補償金額不服時，應如何救濟？  
 (A)向地方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B)向地方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C)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D)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B 16 行政程序法關於公法上時效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公法上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不當然消滅，但行政機關得拒絕給付  
 (C)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D)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因行政處分而中斷者，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重行起算
- C 17 下列有關行政罰法裁罰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A)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罰鍰者，亦得裁處之  
 (B)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分別裁處之  
 (C)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  
 (D)基於概括之犯意而連續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者，以一行為論，但得加重其處罰
- C 18 下列何者屬發生法律效果之行為？  
 (A)香菸盒上之警語 (B)全民健保之宣導 (C)集會遊行下令解散 (D)氣象報告之行為
- C 19 下列有關訴願之敘述，何者錯誤？  
 (A)訴願係依法由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或該機關本身，審查該處分之合法性與正當性  
 (B)人民對於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經由訴願程序，可達減輕行政法院負擔之功能  
 (C)人民對於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均應先對訴願決定仍不服，始得提起行政訴訟  
 (D)人民針對申請案件之不作為亦得提起訴願
- B 20 對於非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應作成下列何種決定？  
 (A)無理由決定 (B)不受理決定 (C)有理由決定 (D)情況決定
- A 21 下列何者相當於「訴願程序」？  
 (A)政府採購法之「申訴」 (B)律師法之「律師懲戒覆審」  
 (C)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 (D)公務員懲戒法之「再審議」
- A 22 下列有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敘述，何者正確？  
 (A)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B)訴願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實際出席之人員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亦應符合法定比例  
 (C)訴願審議委員會具有行政機關之屬性  
 (D)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之半數須具有法制專長；其餘半數不在此限
- A 23 某甲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會）檢舉，謂乙廠商以不實之廣告內容打擊甲之商譽，請公平會依法對乙廠商裁處。若甲對於公平會之函覆不服欲提起行政訴訟，則甲應提起何種訴訟？  
 (A)給付訴訟（含「課予義務訴訟」以及「一般給付訴訟」）  
 (B)行政處分違法確認之訴  
 (C)行政處分無效確認之訴  
 (D)法律關係存在確認之訴
- A 24 對於行政事實行為得提起何種行政訴訟？  
 (A)一般給付之訴 (B)確認行為無效之訴 (C)課予義務之訴 (D)撤銷之訴
- D 25 法規命令與法律最大差別之處在於：  
 (A)有無授權 (B)對象的普遍性與否 (C)有無法律效果 (D)制定的機關與程序